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3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晏小平先生、董事方晓军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副总经理林志军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07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情况		实际减持情况			
		拟减持股数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春风	集中竞价方式	1,000,000	0.20%	2019-07-17	5.13	50,000	0.0102%
				2019-07-18	5.21	20,000	0.0041%
				2019-07-19	5.62	180,000	0.0367%

				2019-08-01	5.75	40,000	0.0082%
				2019-09-09	5.39	40,000	0.0082%
				2019-09-11	5.39	30,000	0.0061%
				合计		360,000	0.0734%
晏小平	集中竞价方式	80,000	0.02%	2019-06-13	4.47	10,000	0.0020%
				2019-07-19	5.68	50,000	0.0102%
				2019-07-23	5.40	20,000	0.0041%
				合计		80,000	0.0163%
方晓军	集中竞价方式	50,000	0.01%	2019-07-19	5.66	8,000	0.0016%
高 华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0	0.04%	2019-07-19	5.63	129,900	0.0265%
				2019-09-10	5.44	40,000	0.0082%
				合计		169,900	0.0346%
郭荣福	集中竞价方式	250,000	0.05%	2019-07-18	5.16	150,000	0.0306%
				2019-07-19	5.53	100,000	0.0204%
				合计		250,000	0.0510%
刘海兵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0	0.04%	2019-07-19	5.68	50,000	0.0102%
				2019-07-29	6.00	5,000	0.0010%
				2019-10-21	5.79	30,000	0.0061%
				合计		85,000	0.0173%
林志军	集中竞价方式	250,000	0.05%	2019-07-23	5.61	25,000	0.0051%
				2019-07-29	5.90	50,000	0.0102%
				2019-07-30	5.91	20,000	0.0041%
				2019-08-02	5.65	65,700	0.0134%
				2019-08-05	5.51	15,000	0.0031%
				2019-10-24	5.20	74,300	0.0151%
				合计		250,000	0.0510%
计划减持合计		2,030,000	0.41%	实际减持总合计		1,202,900	0.2452%

注 1、此处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498,45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14,618 股后的股数 490,535,382 股为基数计算。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郭荣福先生、林志军先生实际减持比例较计划减持比例高，主要是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减少所致。减持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减少总股本 1,556,200 股；因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增加股份数量 2,914,541 股。

注 3、减持股份来源：

（1）方春风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晏小平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个人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

(3) 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和林志军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8,324,197	1.6970%	7,964,197	1.6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49	0.4242%	1,721,049	0.3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3,148	1.2727%	6,243,148	1.2727%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415,700	0.0847%	335,700	0.0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25	0.0212%	23,925	0.0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75	0.0636%	311,775	0.0636%
方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408%	192,000	0.0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102%	42,000	0.0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306%	150,000	0.0306%
高 华	合计持有股份	840,000	0.1712%	630,100	0.1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08%	30,100	0.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	0.1305%	600,000	0.1223%
郭荣福	合计持有股份	1,056,000	0.2153%	750,000	0.1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51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000	0.1643%	750,000	0.1529%
刘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884,000	0.1802%	715,000	0.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08%	115,000	0.0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000	0.1394%	600,000	0.1223%
林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2039%	750,000	0.1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51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1529%	750,000	0.1529%

注 1、此处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498,45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14,618 股后的股数 490,535,382 股为基数计算。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对副总经理高华先生所持 4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所持 56,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所持 84,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本次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